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3 補償基金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17(1)條規定須設立補償基金，以補償註冊計劃的成員及其他在該等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而該等損失是可歸因於該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其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人所犯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的。

2. 《條例》第 17(3)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補償基金的目的而徵費，該等徵費須由註冊計劃的受託人從就該計劃所作出的供款支付。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188 條指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支付的徵費的訂明徵費率，是計劃資產的淨資產值的 0.03%；而淨資產值根據《規例》第 176(1)條所下的定義，是指就該計劃的對上一個財政期而按照《規例》第 81 條作出的資產負債表上所顯示的該計劃的總資產超逾其總負債的款額。

4. 《規例》第 189 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於該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的最後期限前，向補償基金的管理人支付對上一個財政期的徵費款額。在《規例》第 2 條中，「最後期限」的定義為，就註冊計劃的財政期而言，指該期間終結後 6 個月終結之時。在《規例》第 176(1)條中，「管理人」的定義為，指按照《規例》第 XIV 部獲委任擔任補償基金的管理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如沒有委任補償基金的管理人，則指管理局。

5. 《規例》第 191(1)條指明，管理局必須在憲報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指明

- (a) 根據第 188 條訂明的徵費率；及
- (b)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徵費的限期。

管理局認為以指引方式刊登公告會較為有效。第 191(2)條准許管理局在該公告內包括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關乎補償基金的資料。

6. 《條例》第 6H 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為施行《規例》第 191 條，管理局現就支付補償基金的徵費發出指引。

補償基金的徵費

補償基金徵費的確定

8. 補償基金徵費的訂明徵費率，為截至註冊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終結為止，計劃資產的淨資產值的 0.03%。淨資產值須以就該財政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為依據予以確定。

9. 在《規例》第 79 條所指的情況下，註冊計劃的財政期可以多於或少於 12 個月。在該等情況下，補償基金的徵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即按整個有關財政期由始至終的總日數計算）。

補償基金徵費的支付

10. 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於最後期限（即在每一個財政期終結後六個月終結之時）前向管理局支付補償基金的徵費。

11. 補償基金的徵費應以支票支付，抬頭應寫：
- (a)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Compensation Fund；
或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用詞定義

12. 指引所指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